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 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 香之君、公司、发行人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 ST 香之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历次《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已经建立了利润分配条款，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ST 香之君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共有股东 5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ST 香之君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ST 香之君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ST 香之君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军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的在册股东（以下简称“现有股东”）为5名。

ST香之君《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即定向发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没有认购优先权。”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

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向军，男，汉族，1968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证券账户：019****506；交易权限：受限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

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 10,000,000.00 元债权资产方式认购，该债权资产系发行对象通过债权受让以及以自有资金借款给公司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向军借款 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军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由于董事向军属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董事张君宏、向晓为向军的关联方，因此在董事会审议《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军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时，董事向军、张君宏、向晓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向军借款 1000 万元的议案》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军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10:00 至 12:00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向军借款 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军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由于股东向军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向军又为股东向晓的兄弟、股东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军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时，股东向军、向晓、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由于《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向军借款 1000 万元的议案》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因此表决结果

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ST 香之君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9）。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已按要求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 ST 香之君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ST 香之君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型企

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ST 香之君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25006号《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17,240.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17,582.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但受股票投资者自身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的股票交易量及交易频率均较低。最近12个月，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总股数为0股，总金额为0.00元，公司股票无成交

量，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小，不具备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等情况，并与潜在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年9月12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元/股，不低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且亦不存在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地方提供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会

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股份及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认购款支付方式、相关股票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手续办理、费用安排陈述和保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信息披露和保密、风险揭示、协议的生效、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条款。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有效。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因此，公司已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认购协议不存在其它补充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向军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执行75%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8月28日，ST香之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0），上述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债权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发

放职工薪酬及支付挂牌中介费用，资金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因公司出现持续亏损，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陆续向股东向军借款10,000,000元，前述借款虽暂时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但也导致公司负债大幅增加。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与债权人协商，拟以前述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本次发行涉及的债权转股权系公司与认购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现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系以债转股的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不存在募集现金。本次债转股发行的债权涉及借款已使用完毕，相关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发放职工薪酬及支付挂牌中介费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

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债权已全部到账，不涉及现金的流入，公司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制度建立时已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发行人对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等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向军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债权人为向军，债务人为ST香之君。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先生于2015年12月-2023年8月向公司提供借款10,000,000.00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借款不计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借款本金	借款发生期间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利息	借款本息合计
向军	10,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2023年8月11日	-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借款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2,539,218.87	-	2,539,218.87
2016 年度	2,539,218.87	2,800,000.00	-	5,339,218.87
2017 年度	5,339,218.87	-	-	5,339,218.87
2018 年度	5,339,218.87	2,110,000.00	-	7,449,218.87
2019 年度	7,449,218.87	350,000.00	2,000,000.00	5,799,218.87
2020 年度	5,799,218.87	300,000.00	-	6,099,218.87
2021 年度	6,099,218.87	2,400,000.00	-	8,499,218.87
2022 年度	8,499,218.87	1,300,000.00	-	9,799,218.87

2023年1-8月	9,799,218.87	200,781.13	-	10,000,000.00
累计		1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2、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2015年12月30日，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向军、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将应收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2,539,218.87）转让给向军，向军不向公司收取利息。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1月23日，公司向向军偿还借款20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动或转移，不存在其他担保或代偿安排，公司未向发行对象偿还其他债务。

3、债权形成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1）2015年12月30日，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向军、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军明陶瓷有限公司将应收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2,539,218.87）转让给向军，向军不向公司收取利息。

上述事项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6-007、2016-014）。

（2）2016年1月29日公司向向军借款100万元，2016年2月29日公司向向军借款80万元，2016年4月1日公司向向军借款100万元，2016年公司向向军借款合计280万元。该借款事项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4）。

（3）2018年5月10日公司向向军借款40万元，2018年6月13日公司向向军借款30万元，2018年6月30日公司向向军借款31万元，2018年8月15日公司向向军借款30万元，2018年8月27日公司向向军借款30万元，2018年9月27日公司向向军借款10万元，2018年9月29日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2018年公司向向军借款合计211万元。该借款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6、2019-005、2019-011）。

（4）2019年8月17日公司向向军借款35万元，该借款事项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0-015、2020-016）。

（5）2020年3月30日公司向向军借款30万元。

（6）2021年7月28日公司向向军借款40万元，2021年7月29日公司向向军借款40万元，2021年9月10日公司向向军借款40万元，2021年11月24日公司向向军借款40万元，2021年11月25日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2021年12月2日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2021年12月14日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2021年12月21日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2021年公司向向军借款合计240万元。

（7）2022年1月11日公司向向军借款40万元，2022年1月26日公司向向军借款30万元，2022年2月17日公司向向军借款10万元，2022年3月14日公司向向军借款16万元，2022年7月14日公司向向军借款15万元，2022年10月18日公司向向军借款19万元，2022年公司向向军借款合计130万元。

（8）2023年8月10日公司向向军借款20万元，2023年8月11日公司向向军借款781.13元，2023年公司向向军借款合计200,781.13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月3日发布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ST香之君2020年及之后与向军发生的无息借款事项未再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向军借

款1000万元的议案》，对上述1000万元借款进行补充确认。

（二）借款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借款已使用完毕。《借款协议书》未对借款用途进行限制，公司取得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发放职工薪酬及支付挂牌中介费用。

上述借款的使用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合同、转账凭证、审计报告等证明文件，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金额具备真实性，债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为债权资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向军截至2023年8月11日债务余额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25006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借款余额表和借款明细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截止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向军的

借款情况，未发现虚构债权、借款不实以及其他重大错报等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已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向军截至2023年8月11日债务余额表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25006号）。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对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合理有效。本次债转股定价是以审计确认的债权账面价值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拟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的债权资产定价合理。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对象向军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对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表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

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均具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效防范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定向发行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向军，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变为21%，仍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资产为债权，本次认购会降低公司负债，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0%。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另外向军持有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能够决定其表决权行使，通过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公司42.00%股份的表决权；向军持有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股权，能够决定其表决权行使，通过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公司20.00%股份的表决权。向军合计控制公司90.00%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向军直接持有公司1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0%。另外，向军持有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能够决定其表决权行使，通过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公司21.00%股份的表决权；持有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股权，能够决定其表决权行使，通过珠海来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公司10.00%股份的表决权。向军合计控制公司95.00%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0,000,0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由珠海市香之君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向军，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00,000股，合计控制公司95.00%股份的表决权，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大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业务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信息公开平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规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9 月发布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公司产品主要是特种陶瓷制品、日用陶瓷制品，便携式咖啡机、智能恒温杯。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3、电子烟具业务的开展时间、持有专利、具体销售产品、销售情况

ST 香之君于 2019 年开始开展电子烟具业务，2022 年至今已停止相关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电子烟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电子烟销售金额（元）	销售产品	备注
2019 年	327,145.66	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具	
2020 年	365,211.83	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具	
2021 年	4,036,767.38	加热不燃烧电子烟具、水烟烟具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ST 香之君已取得 13 个电子烟方面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烟	外观设计	ZL202130560106.8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2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吸管式医用加热雾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379357.6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通用型雾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75882.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香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电子烟烟管外盖	实用新型	ZL201922382217.4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5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低功耗高性能笔杆式雾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7596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穿戴式小型雾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7596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7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线带温控线路的电子烟加热芯	实用新型	ZL201921947407.X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8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烟用共烧加热芯	实用新型	ZL201822257749.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9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烟	外观设计	ZL201930115770.4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10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研香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烟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336280.4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11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烟烟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281247.6	2020年3月9日	2020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12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烟烟具及其加热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281246.1	2020年3月9日	2020年11月24日	原始取得
13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端盖组件和水烟烟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175309.8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6月11日	原始取得

根据2022年5月1日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设立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下同）、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立项。上述企业设立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分立、合并、撤销，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核准登记。

前款规定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上述法规首次明确电子烟生产企业的设立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ST 香之君于2022年上述法规施行前即停止了电子烟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未开展电子烟具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4、电子烟具相关业务经营是否符合《电子烟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规定，是否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

《电子烟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公司于《电子烟管理办法》施行前已停止电子烟具加工业务，公司 2022 年至今无电子烟具业务收入，也未开展电子烟具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涉及未取得许可证生产销售电子烟具的情况，公司电子烟具相关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5、本次发行是否需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根据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根据《关于对电子烟有关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前置审查的实施细则》规定，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电子烟有关企业拟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前置审查，电子烟有关企业包括：1、拟上市主体为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电子烟生产企业（含产品生产、代加工、品牌持有企业等，下同）、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2、拟上市主体虽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但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企业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3、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电子烟有关企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电子烟有关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前置审查的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电子烟生产企业或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企业已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二）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均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香之君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3,618,873.46 元，累计亏损 25,417,894.10 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亏损 2,445,389.36 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香之君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香之君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4,361,008.62 元，累计亏损 29,778,902.72 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6,806,397.98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之君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372,676.71 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香之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

2、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2022 年度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2021 年度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刀具	94,713.53	1.89%	390,123.36	4.24%	1,566,342.42	17.68%
磨刀器	121,379.67	2.42%	-	-	669,890.66	7.56%
开瓶器	-	-	320,067.46	3.48%	604,981.06	6.83%
恒温杯	83,805.81	1.67%	-	-	-	-
咖啡机	4,289,891.76	85.50%	7,387,381.41	80.24%	331,956.78	3.75%
口罩	306,561.90	6.11%	837,881.32	9.10%	1,035,095.75	11.68%
电子烟具	-	-	-	-	4,036,767.38	45.56%
连接器	-	-	131,337.72	1.43%	-	-
其他	120,868.39	2.41%	140,325.51	1.52%	616,014.42	6.95%
合计	5,017,221.06	-	9,207,116.78	-	8,861,048.47	-

(1) 公司传统商品刀具、磨刀器和开瓶器的销售主要以出口为主，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出口订单持续减少；此外，上述产品生产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该类业务发展受阻。

(2) 恒温杯和咖啡机是公司最新研制的产品，其中咖啡机已于 2022 年实现量产，2022 年全年销售额 7,387,381.41 元，占 2022 年总销售额的 80.07%，2023 年上半年销售额 4,289,891.76 元，占 2023 年上半年总销售额的 85.50%，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恒温杯已于 2023 年实现量产，目前正在加大市场渠道的拓展。

(3) 口罩销售受疫情影响持续下降，2023 年 4 月至今已暂停该类业务。

(4) 公司电子烟具的销售受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影响，2022 年至今处于停止状态。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强线上业务的拓展力度，扩大线上运营队伍，已开通阿里国际、天猫旗舰店、亚马逊、京东旗舰店、华为商城等线上平台。

(2) 报名参加广交会、海南展会、国外展会等，拓展市场，加强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

(3) 加大对新客户群体的开发力度，根据市场反馈优化、调整业务思路，不断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增加客户类型。

(4) 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加强新产品的研发。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已/拟采取上述应对措施，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其他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ST 香之君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根据 ST 香之君《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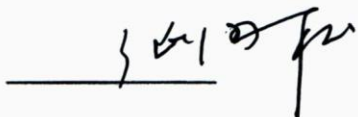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ST 香之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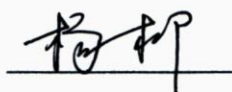


彭世超

项目组成员（签字）：



洪漫满



杨柳



魏鹏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Li Gang.